

國立東華大學教師研究績效獎勵金給與辦法

105 年 6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 年 3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5 月 3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教師學術研究或專業領域成果之傑出表現與良好績效，特訂定「國立東華大學教師研究績效獎勵金給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本校專任(專案)助理教授(含)職級以上教師，得申請本辦法之獎勵金給與。教師各項研究績效成果應以國立東華大學名義發表，且與該教師專業領域相符。

第三條 可敘獎領域包含：

一、 著名期刊類別：SCIE 期刊、SSCI 期刊、AHCI 期刊、ECONLIT 期刊、「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評比結果暨核心期刊名單。

二、 其他學術期刊論文：非屬第一項之期刊，具匿名審查且正式出版事實者。

三、 學術論著：個人專書、個人專章、個人經典譯著等。

四、 創作展演類：

(一) 全國性(含直轄市)或國際性之戲劇、音樂與藝術等創作公開展演者。

(二) 戲劇、音樂與藝術等創作公開展演且獲國內外獎項者。

(三) 藝文創作之單篇集結成專書或以專書形式發表之藝文創作及策展成果，並由專業出版社正式出版者。

(四) 同一創作之多次公開展演者，計點至多兩次，且第二次須折半計算。

五、 研究與產學(政府或財團法人補助)計畫：

(一) 大型(國家型、科專、大產學...)與整合型或跨領域計畫主持人、個人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產學合作計畫(該年度管理費累計達 5 萬元以上可敘獎一次)主持人。

(二) 共同主持人不得敘點。

六、 國內外發明專利

第四條 各項績效分級標準與敘獎點數由各院自行制定，並經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行政會議審核。

第五條 研究績效獎勵金規範：

一、 該年度已獲「國立東華大學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給與辦法」(以下簡稱頂尖人才計畫)獎勵者，不得申請本辦法之研究績效獎勵金。

二、 每名教師每年度敘獎點數合計至多 24 點。

三、 每學年度總獎勵金額以 600 萬元為上限，各院年度分配之獎勵金額度，由各院專任教師人數扣除各院前述頂尖人才計畫獲獎人數，依本校可申請教師總人數比例，核發該院年度分配之獎勵金額度。

四、 各院自訂敘獎點數核發金額，各院教師合計總獎勵金不得超過該院年度分配之獎勵金額度。

第六條 研究績效敘點評量通則：

- 一、各級教評會得依其專業領域審定第三條所列各項績效敘獎點數範圍內之敘點多寡。
- 二、各院有較嚴格之規範，則從其規範。
- 三、曾獲本辦法獎勵之各項研究績效成果，不得重覆提出申請，申請研究獎勵以前一學年度之研究成果為限。申請專書獎勵者，若書中有部分專章曾獲獎勵，應檢附相關說明，且不再重覆敘點。申請獎勵項目若查有不實或不符規定者，教師該學年度申請案應不予敘點。

第七條 本校教師須檢附各院申請表與相關證明文件向各系所提出申請，經系所教評會初審後，送院教評會複審，再送本校「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決審。各教師之研究績效獎勵金額經三級審議後最終評定之。獎勵金分 2 期給付，且應具本校專任(專案)教師資格方得敘獎。

第八條 本辦法所提供之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款收入支應。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以下空白 -----

國立東華大學教師研究績效獎勵金給與辦法

105 年 6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教師學術研究或專業領域成果之傑出表現與良好績效，特訂定「國立東華大學教師研究績效獎勵金給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本校專任(專案)助理教授(含)職級以上教師，得申請本辦法之獎勵金給與。教師各項研究績效成果應以國立東華大學名義發表，且與該教師專業領域相符。

第三條 各項績效敘獎點數計算說明：

一、 著名期刊論文：以下表所列期刊收錄者為主，其敘獎分級標準與最高點數如下：

期刊類別	期刊分級標準	級別	最高敘獎點數
SCI 期刊	Impact Factor 排序前 3%	頂	15
	Impact Factor 排序 4%~10%	A	10
	Impact Factor 排序 11%~25%	B	7
	Impact Factor 排序 26%~50%	C	4
	Impact Factor 排序 51%~80%	D	2
	Impact Factor 排序 81%之後	E	1
SSCI 期刊	Impact Factor 排序前 30%	A	15
	Impact Factor 排序 31%~60%	B	10
	Impact Factor 排序 61%~90%	C	6
	Impact Factor 排序 91%之後	D	3
AHCI 期刊	無	無	12
ECONLIT 期刊	無	無	2
TSSCI 期刊	一般	無	3
	領域特殊無法在國外發表者	無	5
科技部人文領域優良期刊	無	無	5

(一)若所屬期刊在該系所無明定分級標準者，則先依同院他系，再依他院他系之分級標準敘獎。

(二)若校內無明定分級標準可循，則依所屬系所分級標準以插入值方式敘點。

二、 其他學術期刊論文：非屬第一項之期刊，具匿名審查且正式出版事實者，各系所可明列出敘獎 2 點期刊至多 10 種與敘獎 1 點期刊至多 10 種。教師以外文發表於非屬各系所明列清單之期刊，並有佐證資料者，得敘獎 1 點。此項至多累計敘獎 3 點。

三、 國內外會議論文：除人文領域會議論文以外，應不予敘點。人文領域會議論文應提供匿名審查證明，且須正式出版於該會議論文集，依論文及會議重要性，得敘獎 1~2 點。此項至多累計敘獎 3 點。

四、 多人合著之著名期刊論文、其他學術期刊論文及人文領域會議論文。本校教師僅 1 人提出申請者，每篇論文敘獎點數如下：

類別	申請敘點教師資格	敘點方式
A 類	唯一通訊作者	敘獎點數全數
B 類	未標示通訊作者，教師為第一作者(指導學生除外)	敘獎點數全數
C 類	多名通訊作者	$\frac{\text{敘獎點數}}{\text{通訊作者人數}}$
D 類	有標示通訊作者，教師為第一作者(指導學生除外)	$\frac{\text{敘獎點數}}{\text{通訊作者人數} \times 2 + 1}$
E 類	非屬通訊作者或非屬第一作者	$\frac{\text{敘獎點數}}{\text{通訊作者人數} \times 3 + \text{非通訊作者人數}}$

(1) 論文若為多名本校教師提出申請者，則 A 類、B 類、C 類點數維持原敘點方式，D 類、E 類點數須除以申請人數。

(2) 上表中點數應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 2 位數。

五、**學術論著**：同一論著多人合著，僅可由本校教師 1 人提出申請。其敘獎點數如下：

類別	敘獎點數
專書	3~10
專章	1~3
經典譯著	1~5

六、**創作展演類**：多人合作創作展演者，敘獎點數均分之。其敘獎點數如下：

創作展演類別	敘獎點數
戲劇、音樂與藝術等創作公開展演者	1~6
戲劇、音樂與藝術等創作公開展演且獲國內外獎項者	7~15
同一創作之多次公開展演者	最高 10
藝文創作之單篇集結成專書或以專書形式發表之藝文創作及策展成果，並由專業出版社正式出版者	3~5
正式出版之專書且獲國內外獎項者	5~10
藝文創作由國際知名出版社正式出版者	5~10

七、**研究與產學(政府或財團法人補助)計畫**：依其性質、規模(人力、經費、執行期限等)及貢獻度，其敘獎點數如下：

計畫類別	擔任	敘獎點數
大型(國家型、科專、大產學...)總計畫	總計畫主持人	5
科技部整合型或跨領域總計畫	總計畫主持人	3
大型或科技部整合型或跨領域子計畫	子計畫主持人	1
一般型個人專題研究計畫	主持人	1
產學合作計畫(該年度管理費達 5 萬元以上)	主持人	1

八、**國內外發明專利**：應提供已公告之證明文件，每件得敘獎 1~3 點。多名本校教師同為該項專利發明者，則敘獎點數均分之。

九、其他特殊表現未明定敘點分級者，應由各系所提出分級認定標準，再經系級與院

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通過，送研發處備查。研發處得視需要送本校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作為教師敘獎之依據。

第四條 研究績效獎勵金規範：

- 一、該年度已獲「國立東華大學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給與辦法」(以下簡稱頂尖人才計畫)獎勵者，不得申請本辦法之研究績效獎勵金。
- 二、每名教師每年度敘獎點數合計至多 24 點。
- 三、每學年度總獎勵金額以 600 萬元為上限，各院年度分配之獎勵金額度，由各院專任教師人數扣除各院前述頂尖人才計畫獲獎人數，依本校可申請教師總人數比例，核發該院年度分配之獎勵金額度。
- 四、各院可自訂敘獎點數核發金額，每點以 5000 元為上限。但若致各院教師合計總獎勵金超過該院年度分配之獎勵金額度，則應依比例調降每點核發金額。

第五條 研究績效敘點評量通則：

- 一、各級教評會得依其專業領域審定第三條所列各項績效敘獎點數範圍內之敘點多寡。
- 二、各院有較嚴格之規範，則從其規範。
- 三、曾獲本辦法獎勵之各項研究績效成果，不得重覆提出申請。申請專書獎勵者，若書中有部分專章曾獲獎勵，應檢附相關說明。申請獎勵項目若查有不實，教師該學年度申請案應不予敘點。

第六條 本校教師須檢附「教師研究績效獎勵申請表」與相關證明文件向各系所提出申請，經系所教評會初審後，送院教評會複審，再送本校「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決審。各教師之研究績效獎勵金額經三級審議後最終評定之。獎勵金採分期給付，給付次數與金額以在本校服務任期內為限。

第七條 本辦法所提供之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款收入支應。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以下空白 -----

附件一、第三條第四項之多人合著每篇論文敘獎點數範例說明

[範例一]SCI 期刊論文頂級，敘點 N=15 點，共三名作者排序為 X(第一作者)、Y(非屬第一或通訊)、Z(通訊作者)

申請人	X(第一作者)點數		Y 點數		Z(通訊作者)點數	
X	N/3	5	0	0	0	0
Y	0	0	N/5	3	0	0
Z	0	0	0	0	N	15
X+Y	N/6	2.5	N/10	1.5	0	0
X+Z	N/6	2.5	0	0	N	15
Y+Z	0	0	N/10	1.5	N	15
X+Y+Z	N/9	1.67	N/15	1	N	15

[範例二]SCI 期刊論文頂級，敘點 N=15 點，共四名作者排序為 X(第一作者)、Y(非屬第一或通訊)、Z(通訊作者)、W(通訊作者)

申請人	X(第一作者)點數		Y 點數		Z/W(通訊作者)點數	
X	N/5	3	0	0	0	0
Y	0	0	N/8	1.88	0	0
Z/W	0	0	0	0	N/2	7.5
X+Y	N/10	1.5	N/16	0.94	0	0
X+Z	N/10	1.5	0	0	N/2	7.5
Y+Z	0	0	N/16	0.94	N/2	7.5
X+Y+Z	N/15	1	N/24	0.63	N/2	7.5
X+Y+Z+W	N/20	0.75	N/32	0.47	N/2	7.5

[範例三]SCI 期刊論文頂級，敘點 15 點，共四名作者排序為 S(指導學生)、X(第一作者)、Y(非屬第一或通訊)、Z(通訊作者)

申請人	X(第一作者)點數		Y 點數		Z(通訊作者)點數	
X	N/3	5	0	0	0	0
Y	0	0	N/6	2.5	0	0
Z	0	0	0	0	N	15
X+Y	N/6	2.5	N/12	1.25	0	0
X+Z	N/6	2.5	0	0	N	15
Y+Z	0	0	N/12	1.25	N	15
X+Y+Z	N/9	1.67	N/18	0.83	N	15